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16〕379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管理会计实践经验，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16〕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管理会计工作落实情况，拟构建我市管理会计案例库。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和产学研联盟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加；同时诚邀市属委办局、高校、会计师事务所、研究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

二、各单位要将管理会计案例报送与管理会计推进和实施相连接，注重实践经验总结。所报案例，字数不限，须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和案例文字格式统一报送，报送截止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三、组织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对报送的管理会计案例进行审核，编制成册，择优选出 5 个管理会计案例报送财政部。

四、对于选报的管理会计案例，将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座谈和经验交流会进行宣传，加以推广。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16〕4 号）



（联系人：王秀芝；联系电话：88549576；手机：1362138708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6〕4号

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我国管理会计实践经验，加快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推进单位（含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管理会计应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规则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管理

会计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择优报送单一工具方法案例至少4个，综合类案例至少1个。案例应既包括企业案例，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案例。案例应具有广泛性，避免集中在某一行业或某一类别的行政事业单位。

2.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自行组织建设本地区管理会计案例库。

3. 鼓励有关部委、中央管理企业、高校等以单位名义，参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报送。

4. 单一工具方法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地图、全面预算管理、滚动预算管理、目标成本法、标准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本量利分析、敏感性分析、贴现现金流法、价值链分析、关键业绩指标法、经济增加值、平衡计分卡、标杆管理等单一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案例。

5. 综合类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系统化应用案例，既可以是多项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 etc 某一领域的综合应用，也可以是在多领域或整个单位的整体化、集成化应用；

(2)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案例；

(3) 管理会计报告体系构建案例。

6. 报送信息至少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案例征集活动组织情况（至少包括组织举措、搜集案例数量、筛选方式和过程等内容）、案例名单、案例电子稿（含案例声明页的扫描件）、两份纸质稿（在案例声明页签字、盖章），分别发（寄）送到本通知中的联系邮箱

和地址。

7. 财政部会计司拥有使用案例征集成果的权利。会计司将组织专家力量从征集的案例中选出优秀案例纳入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供学习交流。

二、案例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观点正确。案例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2. 真实性。案例要真实可信，描述要客观、中立，能如实反映案例的真实情况。

3. 授权要求。案例申报应取得案例单位和案例作者授权。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可作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 先进性。案例要能够反映管理会计方面有益的方法和经验，为管理会计实践创新总结经验。

5. 借鉴性。案例所提供的问题解决方式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参考、借鉴和启发作用，具有推广价值。

（二）案例结构。

案例应按照“案例名称、目录、摘要、正文、附录、声明”的顺序编写，具体格式附后。

（三）案例文字格式。

1. 案例字数要求不限但以精炼为要。

2. 案例应为Word版本，附录中相关数据可以运用Excel等格式。

3. 案例应在封面注明以下信息：组织报送地区(或单位)、案例名称、案例单位具体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案例作者信息等。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高大平、薛杰

联系电话：010-68552528、010-68552897

传真：010-68552528

电子邮箱：xuejie@mof.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编：100820

四、其他相关要求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财政部会计司。

附件：管理会计案例格式文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管理会计案例格式文本

组织报送地区(或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企业案例 ☐ 行政事业单位案例 ☐

案例单位具体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案例作者信息(可另附页):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第一部分 目录

根据案例的整体内容进行编排，一般至少编排到二级目录。

第二部分 内容摘要

对案例进行概括描述，字数以案例正文部分 10%以内为宜，内容应涵盖案例主要特征，包括应用单位背景、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和取得成效等内容简介。

第三部分 案例正文

本部分应突出总体设计和应用过程相关内容，对其进行详尽、完整的描述。为增强案例的可理解性，可以采用数字、图表等方式进行补充说明。

一、背景描述

介绍与案例中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相关的应用背景，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组织模式、管控模式、单位规模、发展阶段等；

（二）单位管理现状分析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选择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主要原因。

二、总体设计

全面介绍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总体设计和部署，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目标；
- （二）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总体思路；
- （三）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内容；
- （四）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创新。

三、应用过程

全面介绍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应用过程。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单位组织架构基本情况，以及管理会计专门组织机构及运作方式（如设立）；
- （二）参与部门（包括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和人员；
- （三）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资源、环境、信息化条件等部署要求；
- （四）具体应用模式和应用流程，包括具体步骤、财务和业务流程改造、资源投入等；
- （五）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四、取得成效

分析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后取得的管理改进效果，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前后情况对比，包括文字描述或有关指标、数字等辅助说明方式；

- (二) 对解决单位管理问题情况的评价;
- (三) 对支持单位制定和落实战略的评价;
- (四) 对提升单位管理决策有用性的评价;
- (五) 对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的评价。

五、经验总结

总结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的经验和体会,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发展的建议。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基本应用条件;
- (二) 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成功应用的关键因素;
- (三) 对改进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效果的思考;
- (四) 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应用中的优缺点;
- (五) 对发展和完善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建议;
- (六) 对推广应用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建议。

第四部分 附录

包括对正文进行补充和解释说明的资料。如,管理会计实施过程中运用的相关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

第五部分 声明

本单位（本人）声明如下：

	是	否
1. 案例内容真实	☐	
2. 案例单位授权：		
同意公开且署本单位名称	☐	☐
同意公开但隐去本单位名称	☐	☐
3. 案例作者授权：		
同意公开且注明作者姓名	☐	☐
同意公开但无需注明作者姓名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案例单位公章 2016 年 月 日	案例作者签字：	
注： 1. 请对对应项目打钩。 2. 本声明中的“公开”包括纳入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在财政部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体系建设中使用等财政部会计司认为有助于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形式。		